

苏州市发改委 2021 年工作总结 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一、2021 年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我委在市委、市政府的有力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和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做出了应有贡献。重点做了五个方面工作。

1. 注重综合研判施策，经济运行保持稳中有进

一是在运行分析和前瞻研究上深做文章。围绕年度目标加强主要经济指标运行监测，分析研判趋势性、苗头性突出问题，出台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解难保障经济加快恢复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支撑，推动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全年完成自主课题 30 多项，委托课题 23 项，多篇课题获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与肯定，《苏州氢能产业发展现状及下一步工作建议》荣获第五届苏州市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优秀成果一等

奖。

二是在项目建设和项目招引上持续发力。实施好领导挂钩、月度调度、开工督促等项目推进制度，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现场观摩活动，形成十大板块比学赶超抓项目的强劲氛围。2021年，30个省重大项目、400个市重点项目分别完成投资443亿元和2752亿元，完成率达133%和119%，均提前2个多月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成立签约洽谈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牵头抓好签约洽谈项目管理工作。大力做好专项资金项目中事后监管工作。

三是在能源保障和安全生产上全力以赴。强化煤电油气监测，大力做好迎峰度冬、迎峰度夏等关键节点能源保供工作。精心编制有序用电方案，全力保障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服务用电。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入推进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构建“多维立体”的安全治理新模式。2021年共开展管道安全检查巡查60次、电力安全检查督查31次，对发现的问题实现清单化管理，督促属地和企业抓好整改，严格落实问题销号制度。

2. 紧抓重大战略机遇，城市发展能级持续提升

牵头落实苏州市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行动计划和“三重清单”，制定出台《苏州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要讲话精神的实施意见》。深度参与

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牵头制定《贯彻落实〈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建设实施方案〉苏州行动计划》，梳理“三个一批”（政策措施、功能平台和重大项目）清单，昆山、太仓、相城、苏州工业园区纳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牵头推进示范区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组织召开推进示范区建设工作会议，多渠道争取示范区支持政策。牵头制定苏州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年度工作要点，完善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协调解决全市各类主体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遇到的困难问题。精心编制“十四五”规划，苏州“十四五”规划《纲要》于2021年3月9日正式印发实施，并获得全省规划编制突出成果奖。制定《苏州“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机制意见》。跟踪指导各板块“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市级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做好规划间的衔接。

3. 聚力优化营商环境，最强比较优势日益彰显

一是以政策升级凝聚合力。召开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会，出台政策“升级版”——《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2021》，聚焦五个维度，凝聚工作合力。起草《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2021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条例（草案）》，我市成为全省首家出台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的城市。强化营商环境宣传，提升苏州营商环境知名度，形成苏州“最优营商环境、最强比较优势”的整体印象

和群体共识。在 2020 年中国营商环境评价（“国考”）中，苏州被评价为“表现优异”，排名全国第 6 位。2021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在苏州组织召开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经验交流现场会。在全国工商联发布的《2021 年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报告》中，苏州获评“营商环境最好城市第三名”。

二是以重点改革激发活力。牵头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年度 52 项重点任务，制定出台《苏州市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施意见》《苏州市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利通过省和国家督察组的考核，全面完成国家、省对苏州市压减粗钢产量的考核任务。扎实推进“补短板”工作，实施 49 个补短板项目，全年完成投资 388.16 亿元。有序推进重点领域价格改革。制定出台《苏州市打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三是以信用建设赋能助力。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制定出台《苏州市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实施方案》。主动做好信用信息共享，向市级部门和板块共享各类信息接口，累计共享数据 1.02 亿条次。深入开展失信专项治理工作，在全省率先完成信用服务机构专项治理，获得了省发改委的认可并在全省范围推广相关工作经验。

4. 突出创新引领发展，产业转型步伐不断加快

一是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加快钢铁行业转型升级，开展钢铁新材料产业链创新发展研究，推动成立苏州市钢铁新材料产业联合会。强化全市汽车整车产能的动态监测和指导督促，着力提高整车企业市场竞争力和产能利用水平。组织信达生物等9家企业参加2021年中国品牌日活动。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制定出台《苏州市能耗“双控”和“两高”项目有序用能调控工作方案》。认真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牵头成立苏州市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和考核细则。

二是谋划布局战新产业。大力推动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战新产业发展。以2021年“新年第一会”召开苏州市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推进大会，出台《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及8个专项工作方案，发布《苏州市2021年推进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工作三项清单》，授牌十大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全力筹备2022年“新年第一会”，牵头制定《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深入推进生物医药“1+N”发展模式，推动相城黄埭、张家港凤凰建设医药原料药生产基地，开展苏州高端医疗器械发展专题研究并提出配套政策。我市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展工作连续2年获得国务院督查通报表扬。发布国内首部城市级氢能产业白皮书一

—《苏州市氢能产业发展白皮书》，常熟、吴江、吴中、相城成功入选全国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高质量承办 2021 年国际能源变革对话，发布《加快能源低碳发展苏州倡议》。

三是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牢牢锁定生产性服务业主攻方向，开展了 2020 年度生产性服务业综合评价，评选出第二批苏州市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 28 家。制定出台《苏州市推动平台经济规范有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波司登羽绒服装有限公司入选第二批全国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单位。江苏汇舟物流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入选省重点物流企业，数量居全省第一。特色小镇创建工作成效显著，昆山智谷小镇等 4 家小镇成功入选 2021 年中国特色小镇 50 强，数量居全国第一。

四是着力联动科技产业金融。大力推进创业投资发展，2021 年苏州新增备案创投企业 19 家，新增注册资本 155.1 亿元，累计达 158 家，总数约占全省总量的 40%，居全省第一。苏州备案创投企业数量、资产规模、累计投资案例数量、累计投资金额、累计吸引创投资金五项重要指标均排名全国前三位。新增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 2 家、省级双创示范基地 5 家。我市企业债券发行工作再次获得国务院督查通报表扬，并获得债券直通车优惠政策。积极推进 REITs 试点工作，高

质量承办中国 REITs 论坛 2021 年会，发布“苏州 REITs 十条”工作意见，全国首批、全省首个公募 REITs 东吴苏园在上交所上市。

5.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民生保障改善有力增强

一是美丽苏州建设深入推进。坚定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加快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牵头制定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年度工作要点和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以案促改”工作方案，承办 2 次长江大保护工作调研活动。成立美丽苏州建设领导小组，编制美丽苏州建设总体规划。高标准打造太湖生态岛特色品牌，编制太湖生态岛发展规划，制定《关于支持太湖生态岛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积极谋划推动“双碳”工作，加快构建“1+1+N”政策体系，先后拟定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意见。

二是社会事业工作扎实开展。牵头推进富民增收、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民生改革等年度重点工作，修订完善富民指标监测体系（2020 年），2021 年苏州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与地区生产总值保持同步增长。制定苏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积极争取国家医学中心落户，我市与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合作建设的国家医学中心（中医心血管类）项目入选国家发改委优先支持的辅导类项目。高质量承办全

国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养老工作现场会。组建智能制造、光通信、高端纺织、汽车及配件 4 个产教融合联合体，苏州 17 家企业入选第三批省产教融合型示范企业名单，数量占全省的三分之一。

三是利民惠民实事富有成效。高点站位推动苏州对外合作交流工作，“东部企业+西部资源”“东部研发+西部制造”等协作、合作模式得到有力探索和实践。35 个实项目推进有力，全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牵头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突出价格监测“前哨”作用，2021 年苏州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 2.1%。扎实开展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解工作，全年完成各类价格认定 1540 件，标的总额达 3032.6 万元，价格争议调处 22 件，标的额 3778.13 万元。

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我委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机关服务效能。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理论体系和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持续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严格落实“六专题一实践”，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大会，制定委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两在两同”建新功实施方案，组织党员走进湖南、上海等地开展“沉浸式”党史学习教育，推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项目 13 项，推出“惠民利民微实事”五项。制

定 2021 年委廉政风险点和风险防控措施。全委各层级积极开展以廉政为主题的谈心谈话。认真落实“党建惠企”行动、社区共建共助等。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落实好老干部各类政治、生活待遇。2021 年，我委“发改先锋 服务标兵”获评市级机关“海棠花红”优秀党建品牌；委机关第五党支部、第三党支部分别被评为苏州市、市级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积极开展意识形态理论学习教育活动。用好委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传播主流意识形态，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

二、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全面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全委上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开拓创新、迎难而上、真抓实干，为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贡献更多发改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是突出目标导向、监测调度，全力保障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形势变化，紧盯主要指标运行情况，扎实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

供可靠依据。牵头制定并实施好《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等，深化企业大走访活动，力保一季度实现“开门红”、全年经济保持平稳运行。推动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统筹抓好经济安全工作。认真做好前瞻研究，紧扣苏州发展的热点、难点、痛点，滚动推出一批具有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牵头实施好“十四五”规划《纲要》，及时把握国家、省政策动向和支持方向，认真做好政策谋划工作。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性作用，持续优化投资结构，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左右。大力推进401个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加大要素保障力度，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见效。大力做好签约项目的管理和服 务，加快签约项目落地落实。积极争取更多上级资金支持，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企业债券等融资工具。做好专项资金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研究制定评估督查工作指导意见。扎实开展煤电油气运行监测，大力做好迎峰度冬（夏）能源调度保障工作。从严从紧抓好油气管道和电力安全生产工作，完善常态化风险排查、防控机制，严防安全生产风险。

二是聚焦数字经济、创新集群，全力增强产业发展的动能和优势。认真落实2022年“新年第一会”精神，牵头实施好《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指导意

见》，出台《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建设 2025 行动计划》，围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先进材料四大主导产业，打造高水平产业创新集群。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开展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十大数字经济产业园考评工作，编印苏州市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白皮书。制定苏州市生物医药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及奖补办法，研究制定高端医疗器械产业政策。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积极推动各类创新要素与创业企业有效结合，不断增强创业投资对产业发展特别是战新产业发展的服务能力。着力推动钢铁、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积极争取更多具有核心竞争力、重大技术攻关能力的苏州企业获得国家、省政策和资金支持。推动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推动服务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研究谋划第二个生产性服务业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培育苏州市生产性服务业产业高原和企业高峰。制定出台总部经济政策，强化总部经济政策与制造业转型升级政策、人才政策、科技研发等相关政策的衔接和叠加。

三是紧抓重大战略、区域联动，全力提升城市发展的能级和空间。深入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强化与上海对接合作，聚力推动交通互联、产业合作、创新协同等重点领域取得新进展。大力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建设，全面落实苏州行动计划和“三个一批”清单。加快长三角生

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落实好示范区“1+1+N”规划体系，推动昆山锦溪、淀山湖、周庄一体化打造示范区协调区。积极推动苏锡常都市圈建设，落实好两届苏锡常峰会明确的合作事项。推动环太湖科创圈发展，加快《苏州环太湖生态绿色发展战略研究》课题形成成果。深化南北共建，打造跨区域合作样本典范。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制定实施《苏州市2022年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工作要点》，积极为苏州企业走进“一带一路”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

四是持续对标找差、自我完善，全力打造最具竞争力的营商环境。对标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的101项改革举措，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分批分类抓好对照落实，出台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升级版——《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2022》。认真落实《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牵头做好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研究制订和推进落实工作，有序推进重点领域价格改革。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制定实施2022年补短板重点领域工作计划和重点项目。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化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落实行业信用监管主体责任，积极打造“诚信苏州”品牌。大力推进“信易贷”工作，持续扩大信用贷款规模，不断改善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环

境。

五是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全力推动美丽苏州迈向更高水平。深入践行“两山”理论，牵头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狠抓警示片问题整改，确保“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各项要求全部落实到位。根据国家和省部署，科学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积极构建市级“1+1+N”政策体系，出台《苏州市全面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指导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出台重点行业碳达峰专项实施方案和专项保障方案。有序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加快推进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大力推进氢能、储能、能源互联网等新能源产业发展和技术应用。

六是围绕民生保障、民生改善，全力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促进富民增收，制定实施2022年全市富民增收工作要点，确保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同步。以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为方向，牵头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均等化、市域公共服务一体化。大力推进乡村振兴，牵头推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认真抓好实事项目建设。严格落实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做好价格监测工作，及时启动发放物价上涨动态补贴。扎实开展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解工作。牵头推进东西部协作、

对口支援、对口合作。

三、加强自身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2022年，市发改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全面从严治党总要求，坚持“思想抓引领、制度抓落实、纪律抓执行、领导抓带头”的思路，以强弱项补短板改进存在不足为突破口，不断强化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政治建设、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为服务苏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一是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委党员干部要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捍卫“两个确立”，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两学一做”、“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打牢支部工作基础，提高支部的凝聚力、战斗力。加强意识形态学习教育，积极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和风险点梳理排查，主动用好委政务新媒体传播主流意识形态。

二是始终注重理论学习，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坚持逢会必学，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十九历次全会精神 and 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狠下功夫。

夫，不断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切实增强补课充电的紧迫感，沉下心来学习经济学、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相关知识等，不断提高做好经济的工作的专业能力。

三是全面落实“一岗双责”，筑牢廉政思想防线。始终坚持挺纪在前，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党内法规，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制度规定落到实处。坚决强化纪律刚性约束，以制度建设为重点，全面加强关键环节重点阶段廉政风险防控。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中的第一种形态，定期开展廉政提醒谈话，切实以执纪促落实，以问责促整改。创新方式方法深化廉政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切实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当好党规党纪的模范遵守者、发展改革纪律的坚定执行者，推动监督执纪责任落实。

四是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持续提升服务水平。要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到实处，制定政策、推动工作始终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查找“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新表现，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将反对“新四风”转化为内生要求。大力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把主题教育成果运用到全委各项工作中去，滚

动推出新一轮“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用心做好群众关心的富民增收、养老托幼、价格收费、实项目建建设等工作，持续打造“行动支部”和“模范机关”。强化日常考核监督，落实好“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不断提升组织战斗力、凝聚力，持续激发党员干部队伍活力。